

集團背景

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是香港首項專注於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有潛力達至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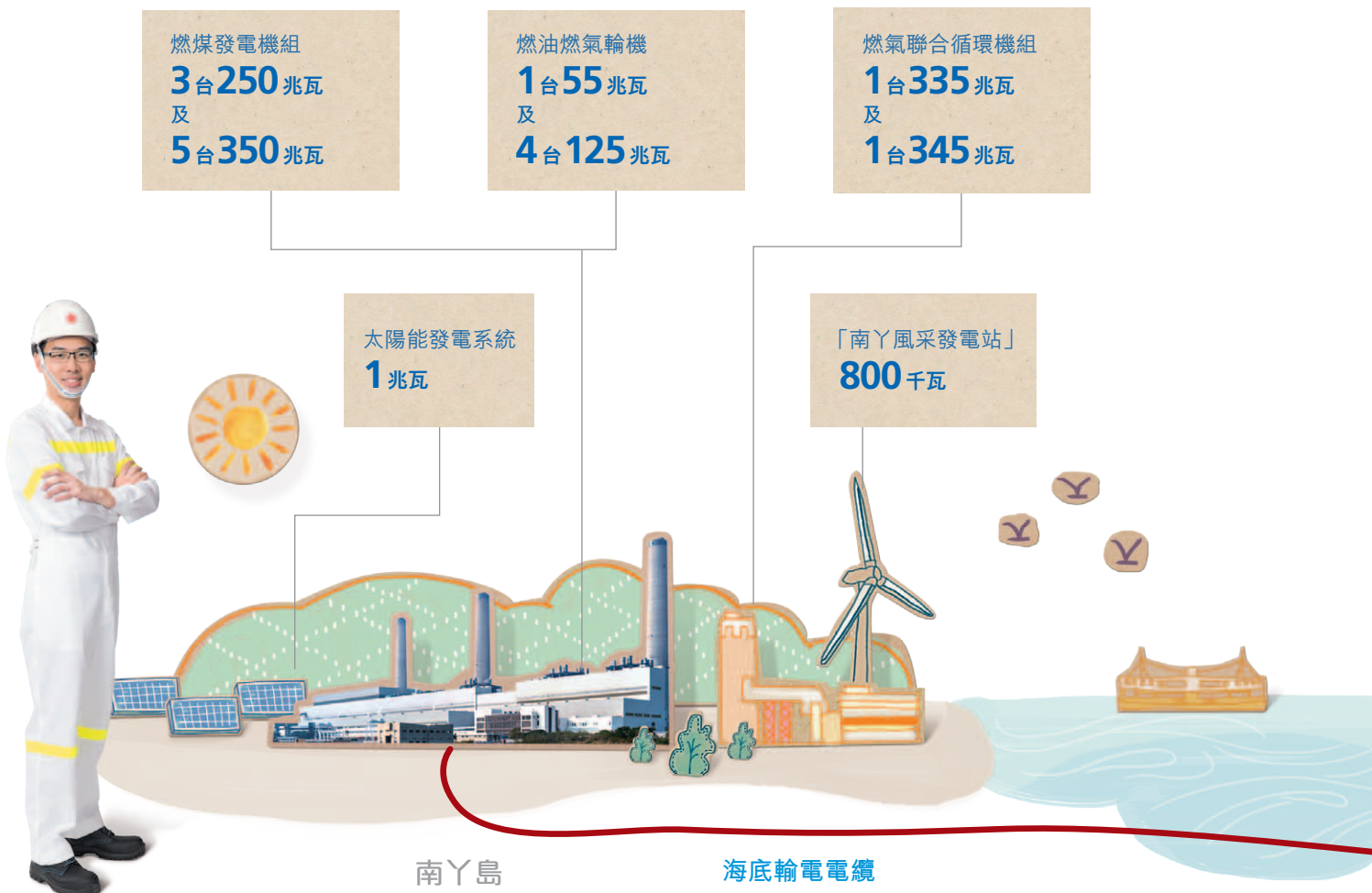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一八八九年一月成立，是香港首家電力公司，亦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電力公司之一，目前擁有一支約有二千名僱員的專業團隊。

港燈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受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規管，範圍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港島區及南丫島超過五十七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港燈位於南丫島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三十七兆瓦，透過長約六千三百公里的供電網絡為客戶提供電力。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的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 www.hkei.hk。

超過一百二十五年，港燈一直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投資於最適切的技術和燃料，為工商及住宅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和可負擔的電力。我們承諾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與社會各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

南丫發電廠的裝機容量



報告簡介

這是港燈電力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的第四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以及未來的發展路向和目標。報告內容說明我們的主要挑戰和應對策略，並詳述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下所推行的各項措施。

董事局已委託行政總裁監督報告的編撰工作。報告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和《電力行業披露》，以及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報告內容符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方案」的披露準則，亦額外包含多項「全面方案」所要求的重大披露事宜。

報告載述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主要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新近措施。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的資訊，例如各主要政策和恆常措施，以及我們的管治常規和財務表現等詳情，請瀏覽集團網站及參閱集團年報。另外，報告的網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為讀者提供了相關的對照參考，而一些具體資料亦直接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中列明。

我們在撰寫報告前，為各有關事項進行了一項重大性分析，以確定需適切匯報的重要事項。該項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及有關資料，詳見「持份者的參與」章節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

報告內的數據是按照有關指引及標準收集和分析所得，例如參照國際ISO 14064標準匯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依循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有關指引為我們的辦公大樓進行能源及碳審計。除特別註明外，報告內的數據皆以絕對數值表示，而財務數據均以港幣為單位。另外，由於各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報告內的「供應商」是指與港燈有直接商業關係的供應商，包括承辦商。另外，港燈的專業團隊主要是全職僱員，另有少數兼職及臨時僱員；而承辦商的人員與港燈並無直接僱傭關係，因此不會被界定為我們的僱員。報告內的「股東」是指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為確保報告的可信性，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核證機構審核報告內容，這正好展示我們以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詳情請參閱報告末的「核實聲明」。

如對報告內容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填寫網上意見問卷。該問卷及其他上述資料，均已上載至集團網站 www.hkei.hk，歡迎瀏覽參考。

